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I 京东工业
JINGDONG Industrials, Inc.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ingdongindustrial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說明函件.....	9
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5年11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5年12月11日生效且現時有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京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1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遷至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1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批准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Di 京东工业
JINGDONG Industrials, Inc.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8)

執行董事：

宋春正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先生 (主席)

徐炳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寶芳女士

陳婉珊女士，MH，JP

孫含暉先生

湯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59號院

京東總部4號樓3層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詳情：(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通過了關於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從事以下活動的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擴增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擴增授權**」)。

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715,050,36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數目無變動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關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543,010,073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71,505,036股股份的授權。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出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和擴增授權(統稱「**一般授權**」)。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於股東大會中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給出了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擬議購回授權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其中包括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於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備於該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的資格。自2026年4月27日起，陳婉珊女士，MH，JP(「**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因此，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當前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比例為準）的董事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參加重選及重新任命，前提是各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須參加重選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人數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因此，孫含暉先生（「孫先生」）及湯欣先生（「湯先生」或「湯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上述退任董事完成選舉及提名流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了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各種多元化考量因素。

陳女士、孫先生及湯先生是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作出了一項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已經對陳女士、孫先生及湯先生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確信彼等具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一角色所需的品質、誠信和經驗，且認為其是獨立的。

在考慮和審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評審了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總體貢獻和服務及其在董事會任職期間的參與及績效水平。鑒於其各自的教育背景和深刻的實踐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且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重選陳女士、孫先生及湯先生各自擔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每一位擔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審計服務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不包括墊付開支)。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的過往審計費用、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計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其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估計審計費用不公平及不合理。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概無任何股東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表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的提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及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此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春正先生
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6月5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為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必備資料，從而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或反對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與授出購回授權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所有信息，具體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的所有擬議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方式，亦可以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715,050,367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所有股份均已全部付訖，且並無庫存股份。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以購回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的10%。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未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則已發行的股份將為2,715,050,367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b)號普通決議案中提及的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至多為271,505,036股。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令董事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在擬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該等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 (b)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d) 根據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 (e)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劉強東先生(「劉先生」)(i)於54,301,008股股份(其中包括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獲授的獎勵歸屬後有權收取最多54,301,00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ii)通過Max I&P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創立人)持有的90,629,636股股份，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予劉先生的股份獎勵，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和JD.com於1,944,222,1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6.95%(包括庫存股份及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5.50%(包括庫存股份及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打算購回股份，直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引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f) 董事現時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11.87%以下。
- (g)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h) 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6.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2月（自上市日期開始）	14.15	12.66
2026年		
1月	14.80	12.25
2月	12.90	11.50
3月	14.76	10.60
4月	16.20	12.18
5月（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7	13.8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

(1) 陳婉珊

陳婉珊，MH，JP，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及大宗商品市場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陳女士現任利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37) (「利記」)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擔任利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亦自2022年起擔任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並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女士現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中國商品諮詢小組成員。彼亦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和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亦擔任財政司辦公室轄下的營商便利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陳女士的委任條款，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現金人民幣338,000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等值人民幣250,000元，而陳女士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自費開支。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孫含暉

孫含暉，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維世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至2020年，孫先生為藍湖資本的風投合夥人。於2010年至2015年，孫先生於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去哪兒網(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出任去哪兒網總裁及於2010年至2015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至2009年，孫先生在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孫先生自2025年5月起擔任Antalpha Platform Holding Company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NTA) 獨立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88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Q)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宜人金科(紐交所股票代碼：YRD)獨立董事。孫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5年5月擔任知乎(紐交所股票代碼：ZH；香港聯交所：2390)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4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神州租車退市之時)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孫先生的委任條款，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現金人民幣338,000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等值人民幣250,000元，而孫先生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自費開支。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於58,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向其授予的獎勵歸屬而有權獲得最多58,542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3) 湯欣

湯欣，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湯教授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院從事法學專業博士後研究，自2000年起在清華大學法學院任教。彼於2001年2月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於2015年1月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湯教授曾於2012年8月起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三屆上市委員會委員，並其後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四、五屆上市委員會委員。他亦曾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二屆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湯教授現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法制與自律工作專業委員會委員。他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交所法律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湯教授曾擔任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739）的獨立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628；香港聯交所：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教授分別於1992年6月、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民法及民法專業，並取得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湯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湯教授的委任條款，湯教授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現金人民幣338,000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等值人民幣250,000元，而湯教授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自費開支。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教授於58,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向其授予的獎勵歸屬而有權獲得最多58,542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董事的重選而言，董事會未獲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項，且上述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

JDi 京东工业
JINGDONG Industrials, Inc.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採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重選陳婉珊女士，MH，JP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含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湯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之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本決議案5(a)第(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並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員工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 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總數的20%且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a)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5(b)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5(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決議案5(a)和5(b)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a)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所指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京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春正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5日

附註：

- (i) 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對程序或行政事項作出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及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i)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表決權一般。但是，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並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最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2而言，陳婉珊女士，MH，JP、孫含暉先生及湯欣先生將退任，並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重任。上述每名可參選重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5(b)而言，董事謹聲明，在其合理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董事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ix)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